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6 日

第 13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洗錢防制法相關：

[防制洗錢 記帳士扮守門員](#)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8 點，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工商-

[訂定「電力排碳係數管理辦法」](#)

[修正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經工字第 10204607600 號公告內容，並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第 15 條，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70140129 號令修正發布](#)

[掃墓受傷不驚慌，就醫資訊在身旁](#)

稅務媒體新聞：

[大陸所得須併入綜所稅](#)

[富二代欠稅 83 萬 新車法拍](#)

[保險給付醫藥費 不可再列報扣除](#)

[房客負擔扣繳額 視同已支付租金](#)

[網路銷售貨品 下月大查稅](#)

工商媒體新聞：

[防洗錢效應／銀行放款私募基金 縮水](#)

[防洗錢效應／緊盯關係人持股 影響商機](#)

[關廠落跑、積欠保費 勞工仍可領失業給付](#)

[學者申請陸計畫時…科技部籲勿忘智財權](#)

[金管會：現行規範已達風控效果](#)

稅務政府新聞：

[修正發布「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

[0206 花蓮地震災害受損報停、報廢車輛，稽徵機關將主動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於近期修正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與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擴大服務範圍](#)

[美方頃公佈 232 條款鋼、鋁國家安全調查報告及其建議措施](#)

[核釋逾期未完稅交通工具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案件之罰鍰計算及裁罰倍數](#)

工商政府新聞：

[經濟部攜手 Google 在台推動「Google 智慧台灣計畫」，帶動台灣智慧化轉型](#)

[經濟部讓服飾商品的標示方法更多元化了](#)

[高雄關 C2 進口報單無紙化擴大措施 便捷通關又環保](#)

[美方公布將依 301 條款對中國大陸採取行動](#)

[「能源轉型白皮書」初稿出爐，同步啟動擴大公民對話，以完善臺灣能源轉型推動規劃](#)

洗錢防制法相關：

防制洗錢 記帳士扮守門員

經濟日報 發布日期：107.03.06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5)日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記帳士、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自 7 日起，將納入洗錢防制行業，在執行指定的五種交易型態時，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保存交易紀錄、申報可疑交易。

財政部表示，包括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五種交易形態時，要負起洗錢防制守門員的責任。包含：

-擔任法人的名義代表人。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祕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的類似職位。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的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的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表示，考量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即記帳業者)所從事的交易類型，或從業特性易為洗錢犯罪利用，行政院去年 10 月將記帳業者納入洗錢防制規範，「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自 3 月 7 日生效。吳蓮英指出，執業的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 8,903 人。

據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上述五種交易型態時，應確認客戶身分，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的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取得證明實質受益人的文件或聲明、合夥人名冊、董事、監察人或理事、監事名冊等，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者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評估為高風險者，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包含：瞭解交易事項的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等。

對於酬金高於新台幣 50 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酬金高於新台幣 50 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台幣 50 萬元之現金支付等情形，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吳蓮英強調，自發布生效之日起一年內為輔導期間，記帳業者在輔導期間違反洗錢防制法規定而涉及應處罰鍰者，以輔導為主，處罰為輔。

違反洗錢防制法，視違反情形分別可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

下罰鍰。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第8點，自106年12月28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604723850號

說明：法律依據: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關係法令:無。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利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繳納稅款，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納稅義務人持有晶片金融卡，除可依「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規定，利用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稅款外，另可依據本要點規定以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 查定及核定開徵稅款

1、綜合所得稅。

2、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3、營利事業所得稅。

4、營業稅。

5、遺產稅。

6、贈與稅。

7、房屋稅。

8、汽(機)車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字者除外)。

9、地價稅。

(二) 申報自繳稅款

1、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2、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自繳稅款。

3、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4、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繳稅款。

5、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採網際網路申報自繳稅款。

6、營業稅自繳稅款。

7、綜合所得稅扣繳稅款。

8、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款。

9、印花稅彙總繳納採網際網路申報自繳稅款。

10、娛樂稅自動報繳採網際網路申報自繳稅款

(三) 申報核定稅款

1、土地增值稅採網際網路申報核定稅款、併案辦理之地價稅補徵稅款及併案辦理之印花稅大額憑證核定稅款。

2、契稅採網際網路申報核定稅款、併案辦理之房屋稅補徵稅款及併案辦理之印花稅大額憑證核定稅款。

3、娛樂稅臨時公演採網際網路申報核定稅款。

(四) 違章罰鍰

1、綜合所得稅。

2、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3、營利事業所得稅。

4、營業稅。

(五) 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

1、綜合所得稅。

2、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3、營利事業所得稅。

4、營業稅。

5、遺產稅。

6、贈與稅。

7、房屋稅。

8、印花稅。

9、契稅。

10、娛樂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延期繳納案件，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四、以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之截止時間如下：

(一) 繳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目至第八目、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五款之稅款及罰鍰，為繳納期間屆滿後二日二十四時。

(二) 繳納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九目及第十目稅款，為各稅稅款自動報繳期限當日二十四時。

五、有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 財政部賦稅署負責作業要點之訂頒、修正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連絡事宜。

(二)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負責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設計及審議事宜。

(三) 金融輔助業者負責作業標準之訂定及稽徵機關帳務代理銀行間稅款之撥付並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間繳稅資料檔案之傳送等事宜。

(四) 金融機構應配合相關作業系統修訂事宜。

(五) 公庫代理銀行負責稅款繳交事宜。

(六) 網路服務業者(ISP)負責有關網際網路申報、繳稅作業之銜接、教育訓練、宣導及繳稅資料傳輸勾稽、提供統計、查詢等相關事宜。

(七) 稽徵機關於開徵期間應加強宣導。

六、以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稅採即時扣款方式，並不以納稅義務人本人名義持有之金融卡為限。

七、納稅義務人採網際網路申報同時繳稅案件，須按各稅網路申報繳稅系統之操作說明，先點選「網路申報」，網路申報試算完成後，上傳申報資料至報稅主機，經審核無誤後，即可辦理網際網路繳稅。其餘無須辦理網路申報之繳稅案件，可直接進入繳稅畫面，輸入銷帳編號等各欄資料進行網路繳納稅款。

八、納稅義務人辦理網際網路繳稅時，應依下列類別分別輸入相關資料：

(一) 查定及核定開徵稅款、違章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案件：稽徵機關應於稅款開徵時之繳款書上列示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及期別代號等資料，供納稅義務人自行輸入。

(二) 申報自繳稅款案件：

1、以下七項申報自繳案件，納稅義務人採網際網路繳稅且同時採網路申報，其繳稅相關資料可由申報時所輸入之相關資料產出，不須再由納稅義務人另行輸入。

(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自繳稅款。

(3)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繳稅款。

(4)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5) 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自繳稅款。

(6) 營業稅申報自繳稅款。

(7) 印花稅彙總繳納稅款。

(8) 娛樂稅自動報繳稅款。

2、各類所得扣繳稅款及營業稅採網際網路繳稅而未以網際網路申報之自繳稅款案件，扣繳義務人或納稅義務人須自行輸入下列繳稅相關資料：

(1) 各類所得扣繳稅款案件：扣繳義務人須自行輸入繳款類別、縣市機關代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所得人身分別、給付日期、給付所得總額及年期別等資料。

(2) 各類所得扣繳稅款案件：扣繳義務人須自行輸入繳款類別、縣市機關代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所得人身分別、給付日期、給付所得總額及年期別等資料。

(三) 申報核定稅款案件：以下三項申報核定案件，納稅義務人採網際網路繳稅且同時採網路申報，其繳稅相關資料由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後產出，不須再由納稅義務人另行輸入。

1、土地增值稅申報核定稅款、併案辦理之地價稅補徵稅款及併案辦理之印花稅大額憑證核定稅款。

2、契稅申報核定稅款、併案辦理之房屋稅補徵稅款及併案辦理之印花稅大額憑證核定稅款。

3、娛樂稅臨時公演申報核定稅款。

九、網際網路繳稅扣款成功時，承辦之金融輔助業者應回傳繳納成功之交易紀錄供納稅義務人列印。其內容包含：繳款類別、存款單位代號、轉出帳號或卡號、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交易發生日期、時間、交易序號、年期別、所得人身分別、給付日期、給付所得總額、納稅義務人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縣市及營業稅稅籍編號等項，視各稅報繳情形擇項列印；網際網路繳稅如扣款不成功時，承辦之金融輔助業者應回傳繳款人繳稅不

成功之訊息。

十、交易紀錄明細表由納稅義務人收存，如係自繳案件，准由納稅義務人以該明細表替代自繳案件之繳款書辦理申報，若遺失或未取得交易紀錄明細表，則 填具切結書另附補登存摺之影本取代之。

十一、申報自繳稅款案件除報稅人取消交易外，不論繳稅成功與否，承辦之金融輔助業者皆須回傳繳稅紀錄資料於網路服務業者資料庫中，供申報繳稅勾稽查核比對。勾稽結果相符，網路服務業者始提供申報完成訊息，並賦予申報收件編號及列印「網路申報完成訊息回報表」。

十二、金融輔助業者每營業日以媒體檔案或網路傳輸方式，將前一營業日繳稅完成之交易明細資料（含前一營業日完成之交易及前二營業日未完成經前一營業日確認完成之交易）送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並將交易稅款總額（國稅各縣、市別繳庫明細資料），撥入各公庫代理銀行帳戶。再由公庫代理銀行於次一營業日，依稅課劃分，將國稅撥入國庫暫收稅款科目；地方稅撥入各直轄市庫、縣(市)庫暫收稅款科目或專戶。本營業日未完成交易之金額暫存公庫代理銀行帳戶，如次一營業日經確認後仍無法處理，則沖回繳款人帳戶。

各級公庫代理銀行於稅款撥入國庫暫收稅款科目、直轄市庫、縣(市)庫暫收稅款科目或專戶日，應產出單獨之送款憑單或繳款書及代收稅款日報（總）表通報各稽徵機關，各稽徵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稅款劃解。

十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接獲金融輔助業者傳送之檔案，經處理後於次一營業日由財稅網路，整批傳送至相關稽徵機關，由稽徵機關據以轉入劃解系統報核聯檔辦理銷號。

十四、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於稅款劃解銷號後，即由稽徵機關列印轉帳繳納證明書郵寄納稅義務人（格式同地方稅之轉帳繳納證明）。其餘網際網路繳稅案件之轉帳繳納證明，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時，可於完成繳稅之次一營業日後，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金融輔助業者回傳繳納完成之交易紀錄尚不得做為轉帳繳納證明之用。

十五、納稅義務人已完成轉帳納稅，而稽徵機關無法銷號案件，由稽徵機關直接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連絡資料不足部分由金融機構提供。

十六、金融輔助業者對於因本項作業所取得之相關資料，及所傳輸交換之稅務資料，應善盡管理責任並依相關法規保守秘密。

十七、（刪除）。

十八、本要點適用範圍及依稅法規定稅款繳納期間如有變動時，由財政部賦稅署業務主管單位通知承辦之金融輔助業者。

十九、本要點規定各相關機關應配合作業事項，其細部作業程序應由各權責機關另定之。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90031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一百零六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一、有賦額土地：不論種植何種作物，其自力耕作收入，均按賦額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

(一) 自耕部分：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二) 承耕部分（包括三七五租金）：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二、無賦額土地：農業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三、漁獲：養魚、養蝦、養鰻、捕魚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四、林產：林產收入（包括木材、薪材、竹材），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五、畜牧：各種畜牧收入（包括一般畜牧、養豬、生乳、蛋雞、肉雞、種雞、蛋鴨、種鴨、肉鴨、養蠶、鹿茸、乳鴿），均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工商-

訂定「電力排碳係數管理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704600440 號

說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由電業管制機關定期公告；第一期自本辦法發布之日起 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期開始以五年為一期，並於 各期開始前六個月公告。

第 3 條 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依下列公式計算：電力排碳係數＝（發電業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之

電力排碳量+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之電力排碳量－線損承擔之電力排碳量)÷公用售電業總銷售電量。

前項公式名詞定義如下：

一、電力排碳量 = $\sum_i \sum_j$ 燃料使用量 $i \times$ 燃料熱值 $i \times 4,186.8 \times 10^{-9} \times$ 燃料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j \times 10^{-3} \times$ 溫室氣體溫暖化潛勢 j 。其中， i 為燃料種類， j 為溫室氣體種類。

二、發電業者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之電力排碳量 = $\sum m$ [發電業電力排碳量 \times (發電業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 \div 發電業毛發電量)] m 。其中， m 為各發電業者。

三、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之電力排碳量 = $\sum n$ [自用發電設備電力排碳量 \times (自用發電設備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 \div 自用發電設備毛發電量)] n 。其中， n 為各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

四、線損承擔之電力排碳量 = (發電業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之電力排碳量 +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之電力排碳量) \times [線損電量 \div (發電業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 +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

五、公用售電業總銷售電量 = 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躉售予公用售電業電量－線損電量。

前項線損電量指公用售電業購買之電力自進入電網至銷售端過程中所損耗之電量。

第 4 條 公用售電業應於第二條公告各期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當期各年度電力排碳係數之預定達成值，送請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第 5 條 公用售電業自第二條當期電力排碳係數基準公告日之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逐年提報執行報告及佐證資料，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審查。

前項報告內容包括執行成果及執行規劃，其內容如下：

一、前一年度執行成果（當年度如須依第六條規定申報時，得免提出）：

- (一) 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實績值。
- (二) 購電組合及計算電力排碳係數實績值之相關資訊。

二、當年度及下一年度執行規劃：

- (一) 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預定達成值。
- (二) 購電組合規劃。
- (三) 達成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之規劃時程及作法。

公用售電業無法如期達成各年度電力排碳係數之預定達成值時，電業管制機關得召開檢討會議，要求公用售電業說明未能達成之原因，並提出補救措施或因應方案。

第 6 條 公用售電業應於各期電力排碳係數基準所定年限結束後五個月內，提出電力排碳係數達成報告及佐證資料，向電業管制機關辦理申報。

第 7 條 公用售電業依第五條提報之年度執行報告與佐證資料及依前條提出之電力排碳係數達成報告與佐證資料，應經第三方公正單位核算，並於執行報告及達成報告分別檢附證明。

第 8 條 前三條報告或佐證資料有不全或缺漏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退回。

電業管制機關得就公用售電業提供之報告或佐證資料，要求補充或說明，必要時得進行查核；公用售電業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9 條 公用售電業計算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時，就取得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之資料如確有困難時，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提供資訊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 10 條 公用售電業各年度所達成之電力排碳係數實績值，不得高於前一期之基準值。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http://law.moi.gov.tw/News/news_getfile.ashx?id=81931

修正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經工字第 10204607600 號公告內容，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704600730 號

說明：。

修正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經工字第 10204607600 號公告內容為「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並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第 15 條，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70140129 號令修正發布

勞工保險局 發布日期：107.03.30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第 15 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 離職證明書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
- 三、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五、 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六、 有扶養眷屬者，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 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 離職證明書。

三、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失業給付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五、 有扶養眷屬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 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掃墓受傷不驚慌，就醫資訊在身旁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4.03

自 107 年 4 月 4 日起為期五天的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假期即將到來，中央健康保險署提醒民眾，返鄉祭祖、外出踏青時須小心被燙傷或割傷，若不慎受傷時，可立即透過手機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點選「院所查詢」快速查詢所在地附近院所資訊及其服務時段，即使人生地不熟，也不必害怕無法就醫困難。

為提供民眾完整的就醫查詢服務，健保署請全國特約醫療院所及藥局登錄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假期每日服務時段，有需要就醫的民眾可至「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點選「院所查詢」，就能以「地圖查詢」滑動至附近院所、經由「條件查詢」配合服務時段查詢快速找到就醫地點、也可選擇「附近院所」尋找所在地半徑 1 到 10 公里內特約院所、藥局的位置。另外，可利用本署「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及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30-598 進行查詢。

健保署提醒您，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假期時返鄉祭祖或外出踏青時，應注意自身安全避免蚊蟲叮咬或被草木劃傷，預祝大家假日平安愉快。

稅務媒體新聞：

大陸所得須併入綜所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部表示，民眾 5 月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以免受罰。

南區國稅局舉例，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依規定列報取自大陸地區的薪資所得，經該局查獲，除補稅外並加處罰鍰。

甲君不服，復查主張是依稽徵機關所提供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申報，且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是屬稽徵機關可得掌握的所得，應在結算申報期，提供納稅人查調，避免納稅人疏漏受罰。

但該局以大陸地區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應提供而未能提供的所得資料範圍，甲君有該所得應依法辦理申報，乃駁回其復查申請並告確定。

南區國稅局指出，稽徵機關所提供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所得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該通知書注意事項均有提醒文字，故通知書內容仍應由納稅義務人盡審查核對之責，其如有其他未列於通知書的所得，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如有漏報即應受罰。

富二代欠稅 83 萬 新車法拍

■經濟日報 記者曾健祐／桃園報導

李姓富二代去年繼承 5,700 多萬元遺產，但有 83 萬元贈與稅未繳清，桃園執行分署扣押他一輛出廠不到一年、市價百餘萬的 MINI Countryman 新車，由於車況良好、又是罕見的法拍新車，昨天吸引近 30 人競標，最後以 118 萬元高價拍出。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調查，原車主李男（34 歲）去年繼承 5,700 多萬元遺產，欠國稅局 400 多萬元贈與稅，經執行扣押存款後仍欠繳 83 萬多元稅額，行政執行官到李的戶籍地訪查，發現他名下還有車輛等動產。

桃園分署指出，李名下這輛去年 3 月出廠的 MINI Countryman 新車市值約 160 萬元，沒有動產擔保但積欠牌照稅、燃料費共 1 萬多元，當時致電給李，對方在睡夢中，不願處理，依法執行查封拖吊回保管，至昨天法拍前，李都置之不理。

由於這輛新車出廠不到一年，車輛外觀、內部保持良好，里程數僅 5,000 多公里，一早拍賣現場吸引近 30 名買家，最後由葉姓買家以 118 萬元得標。葉男表示，這輛車狀況非常好，原預計用 115 萬元買下，後來拍到 118 萬元，仍感到很值得。

保險給付醫藥費 不可再列報扣除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國稅局提醒，綜合所得稅申報採用列舉扣除醫藥費，若已受領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列報扣除。

高雄國稅局日前接獲轄區內王太太詢問電話表示，她因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申報的醫藥費，已受保險給付不得再行列報扣除，而收到補繳稅單。

但王太太表示，自己繳了多年保險費，生病時自費的醫藥費所請領的保險給付是自己繳的保險費，保險從業人員也沒有提醒，該筆費用不能扣除。

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人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特別是醫藥費扣除額項目，常依據國稅局提供蒐集自大部分診所及醫院病患自費部分列舉申報，但醫藥費支出如已受保險給付部分，應不得再為扣除額申報。官員提醒，綜所稅申報採用列舉扣除醫藥費，若已受領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列報扣除。

房客負擔扣繳額 視同已支付租金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負擔租賃所得扣繳稅額，則該租賃所得扣繳稅額視同租金。

高雄國稅局近期查獲 A 公司向 B 君承租房屋，租賃契約約定由 A 公司負擔租賃所得扣繳稅額，B 君每月實收租金 18 萬元，A 公司誤以 18 萬元的 10% 扣繳稅款 1.8 萬元，致

發生短漏扣繳稅款情事。

根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租金按給付額扣取 10% 扣繳稅額。

高雄國稅局指出，依財政部賦稅署 48 台財稅發第 01035 號令規定，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的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的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的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的性質完全相同。

網路銷售貨品 下月大查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民眾透過網路購買貨物或勞務已蔚為風潮，國稅局已將網路交易列為重點查核對象，各地區國稅局 4 月將展開網路交易查核，財政部提醒營業人先行自我檢視，如有違章、短漏報情形，補稅應把握黃金期，在月底、31 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高雄國稅局提醒，應辦理稅籍登記的網路交易營業人，切莫心存僥倖，以身試法，得不償失。

南區國稅局表示，網路交易包含透過電商平台、自設網站、Line 或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販賣貨物或勞務。

高雄國稅局最近查獲數起 20 幾歲年輕人利用網路平台交易卻未辦理稅籍登記，遭人檢舉，經查核後發現半年期間，交易金額達 200 餘萬元，計算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以上，應按 5% 計算營業稅額予以補徵，並處所漏稅額五倍以下罰鍰。

另外，進貨部分，也按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金額論處 5% 罰鍰。

官員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無實體店面且無其他對外營業的固定場所，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官員建議，賣家經營初期，若銷售貨物平均每月營業額未達 8 萬元，或銷售勞務平均每月營業額未達 4 萬元，可暫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但一旦當月銷售額達上述標準者，應即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稅款，以免因被檢舉或被查獲而遭補稅及處罰。

國稅局已鎖定營業人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取具進項憑證、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繳納營業稅，或查定課徵營業稅的營業人，未依實際銷售額覈實課徵營業稅進行重點查核。

另外，營業人透過網路購買國外勞務，不含個人購買國外電子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者，也是這次查核重點項目。

官員強調，有短漏報稅款者，在未經人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僅加計利息，其有關漏、短報稅額之處罰，則一律免除。

工商媒體新聞：

防洗錢效應／銀行放款私募基金 縮水

■經濟日報 記者夏淑賢／台北報導

私募基金多層次投資關係，考驗銀行與私募基金的業務往來關係，由於洗錢防制要求揭露詳細投資者與受益人，使得不少私募基金類型的客戶，因為無法或不願提供相關資訊，銀行被迫捨棄與其交易往來，或是因為相關作業複雜度增加，墊高銀行利率加碼空間。

大型公股金控高層主管指出，洗錢防制觀念高漲之下，銀行要放款給私募基金，一定會要求其提供投資者名單，做好認識客戶（KYC）工作，且要追蹤到最終受益人，如果對方有困難，銀行只好不再與其往來，不僅不參與聯貸或不予貸款，若是舊客戶則既有額度也不允許其動撥，因此喪失生意機會也沒辦法。

他並表示，台灣的銀行業者不會對這類客戶撤銷其帳戶，但是像香港過去較為寬鬆，現在比台灣更嚴，銀行甚至可能撤銷其帳戶。

另一家獨立銀行主管表示，對於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有投資的企業來貸款，銀行對其徵信會特別謹慎，不斷要求提供投資者與受益人資料，最後也未成案。

大型聯貸銀行主管說，若是有規模的國際大型私募基金，對於洗錢防制規範相當熟悉，都會配合提供資料，但是有些來自大陸、香港的部分中小規模私募基金，就不一定配合，這類私募基金有的會來台資銀行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戶與貸款，在銀行要求

補充相關資訊下，有部分客戶就會自己離開，也因此 OBU 客戶確實流失了一些。

防洗錢效應／緊盯關係人持股 影響商機

■經濟日報 記者夏淑賢／台北報導

銀行面對私募基金聯貸商機，在要求其揭露投資者與受益人資訊時，最直接的方式是以轉投資持股比 25% 認定，但是仍須搭配包括主要經營主管的人事派任權，或是董事席次對決策影響力等狀況做實質認定，如此則即使投資者持股低於 25%，仍須提供資料並持續追溯。

大型銀行企金主管指出，依照 KYC 原則要求私募基金提供背後投資者名單，就如同認定關係人實質控制權，私募基金除了一定要提供關係人持股 25% 外，實質認定上包括如公司總經理是由其派任、擁有多數董事席次等之類，對公司決策具有明顯且重大的影響力，那也必須要求私募基金全都露。

關廠落跑、積欠保費 勞工仍可領失業給付

■聯合晚報 記者陳素玲／台北報導

公司倒閉歇業，失業給付可讓勞工紓解經濟壓力，但公司無預警關廠落跑，又未幫勞工繳勞保、就保費，怎麼辦？勞保局表示，若公司確實從員工薪水扣收保費，卻未繳給勞保局，勞工只要出具薪資單扣繳紀錄，甚至補繳保費，都不影響領取失業給付資格。

勞保局表示，勞工若因公司關廠、遷廠、歇業、解散或宣告破產等原因而失業，但公司之前不但欠薪，且未將之前從員工薪資扣收的勞保費及就業保險費繳給勞保局，勞工也不用擔心，只要勞工符合退保前三年內累計就業保險年資一年以上，不影響失業給付資格。

勞保局表示，若公司欠繳保費，除依法訴追外，會依規定先暫行拒絕給付，但勞工只要提出公司確已扣收保險費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仍會儘速核發給付。若公司欠薪未扣繳保費，勞工也可補繳保費。

至於公司落跑，勞工拿不到公司開立的非自願離職證明，勞保局表示，勞工可請地方政府勞工局協助清查認定公司關廠歇業事實，代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勞保局說，事業單位每月自薪水扣收個人負擔的保險費，勞工應妥善保存繳費憑證，以保障日後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權益。

學者申請陸計畫時…科技部籲勿忘智財權

■聯合報 記者吳佩旻、馮靖惠、林良齊／台北報導

面對中國大陸祭出卅一項惠台措施，科技部長陳良基昨表示，若中國大陸是重要戰場，「的確要有一些人去了解」，對人才持開放創新的態度，台灣資源有限，要讓年輕人到處征戰，並營造有發展空間的環境，但他提醒學者，若曾接受過我方部會補助，申請大陸計畫時，務必要維護智慧財產權。

科技部次長蘇芳慶補充說，台灣的半導體產業及精密機械製造等，遙遙領先大陸，製藥產業更領先五到十年，大陸想走捷徑挖才，不得不落實保護。

蘇芳慶說，智財權能保護國內尖端技術不外流，全世界都不遺餘力，例如大陸聯想電腦併購 I B M 個人電腦部門的交易時，也要經過美國審查，尖端科技研發仰賴政府大量經費挹注，成果是全民共享，是國家層級的科研責任，後續將盤點法規是否需要檢討。

一位曾接過科技部一般計畫案及產學合作案的大學教授說，保護智財權這種事根本不用講，大家都知道要保護技術，政府首要做的應是建立生態圈，建立完善的科研環境，而非「講官話」，一味恐嚇學者不要向外發展。

外界憂心惠台措施恐引發高教人才外流，教育部長潘文忠前天指大學專任教師以專案、專職方式赴陸任教或參與大陸國家重點研發計畫，「明顯違法」。台師大教務長陳昭珍呼籲，「紅線在哪要畫清楚」，若連學術交流都違法，問題十分嚴重。

教育部國際司長畢祖安回應說，一般交流常態的短期客座講學並無違法，目前也無修法打算，現階段也不會主動查現職教師有無在陸兼職或兼課。

金管會：現行規範已達風控效果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立委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法，授權主管機關視保險公司風險管理能力、財務狀況等訂定投資國際板債券限額，金管會官員表示，金管會保險局初步評估，現行相關辦法已要求保險公司訂定風險管控措施，現行規範已可達到效果。

曾銘宗等人提出的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修正案，昨（13）日付委後，十天左右將送到立法院財委會，由於曾銘宗這屆擔任財委會召委，加上部分民進黨立委也非常關注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問題，預料很快就會排入審查。

對於立委這項修法案，金管會官員表示，依保險局初步評估，國際板債券雖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計算，但實際上，根據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已要求保險公司針對各種投資標的訂有風險管控措施，包括風控及法遵等，現行規範已可達到效果，金管會會再跟立委溝通。官員表示，去年金管會也採取限縮措施，之後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的增加速度也明顯降下來了。

去年 11 月在立委要求下，金管會向立院提出「開放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金額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政策檢討報告」，也指出，為增加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提升投資效率，並發展國內資本市場，建議現階段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規定尚無須修正。

稅務政府新聞

修正發布「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

財政部表示，因應電子發票之實施，該部將於明(14)日修正發布「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簡化執行業務者電子化處理帳務作業程序。

財政部說明，考量電子化環境日趨成熟，為鼓勵執行業務者取具電子發票作為會計憑證，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起適用。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執行業務者以電子化處理帳務應不限於採電子計算機處理方式，將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修正為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帳務。(第 3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
- 二、 考量實務上執行業務者使用電子化方式處理帳務日益普遍，刪除使用電子化處理帳務之執行業務者須於使用前報經主管稽徵機關備查之規定，以資簡化。(第 5 條)
- 三、 配合電子發票之實施，增訂執行業務者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帳務者，其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含電子發票)，其憑證應儲存於媒體，並於記帳憑證載明憑證字軌號碼，毋須印製憑證並裝訂成冊。(第 8 條及第 9 條)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辦法係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規範執行業務者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帳務等細節性作業規定，以簡化帳務處理及節省成本，有助提高電子發票使用率，請執行業務者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0206 花蓮地震災害受損報停、報廢車輛，稽徵機關將主動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為因應 107 年 2 月 6 日地震造成花蓮地區嚴重災害，財政部今(13)日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於因本次災害受損無法使用車輛，其車主依交通部發布「因應 0 二 0 六花蓮地震災害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於今(107)年 8 月 6 日前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稽徵機關應依監理機關資料，主動減免車輛無法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

該署進一步說明，汽、機車因天災受損，車主持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者，其使用牌照稅可按車輛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並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今年度使用牌照稅尚未開徵，惟於 2 月 6 日前因買賣車輛辦理過戶或報停恢復使用，已依規定繳納今年度稅款者，考量花蓮地區地震災情嚴重，災區民眾亟須重建家園並處理相關善後事宜，基於愛心辦稅及便民服務，爰於今日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應主動依監理機關資料辦理退稅。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富琪

聯話電話：02-23228148

財政部於近期修正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與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擴大服務範圍

財政部表示，為提供優良租稅服務，近日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便利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提升納稅服務。

簡要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

為減輕民眾蒐集申報資料負擔，爰擴大查詢資料範圍，將民眾購買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個人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之支出，超過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部分納入醫藥費查詢範圍，並開放外籍人士透過網際網路或臨櫃查詢本人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時，得併同申請查詢本人該年度之入出境資料。

二、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一) 擴大稅額試算服務適用範圍：申報戶前一年度(如 105 年度)有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或獎酬員工股票等 2 類憑單所得者，其課稅年度(如 106 年度)符合條件者，納入稅額試

算服務適用對象。

(二) 因應 106 年 12 月 28 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納保法)實施：將「基本生活費差額」納入試算資料範圍。

(三) 新增繳稅管道

為提供多元繳稅管道，今(107)年新增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得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線上繳稅。

在作業程序方面，財政部表示，民眾欲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申請「首次適用」或「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其申請期間均為每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因今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0 日適逢農曆春節期間，不開放臨櫃申請，惟民眾可以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或健保卡於該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申請。

另原訂每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提供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因今年 4 月 28 日適逢例假日(週六)，依規定將提前 1 日開放查詢，即查詢 106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期間將自今年 4 月 27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納稅義務人援例可以前開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或臨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降低民眾依從成本，該部已責令各地區國稅局就上開各項服務措施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可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詢問，並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稅額試算服務及透過網路完成 106 年度結算申報作業。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美方頃公佈 232 條款鋼、鋁國家安全調查報告及其建議措施

美國商務部頃於美國時間本(2018)年 2 月 16 日公佈鋼、鋁國家安全調查報告，其中包括美國鋼、鋁產業所遭損害事實及建議措施。本案係川普總統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及 4 月 26 日分別簽署「鋼鐵進口與國家安全威脅」及「鋁進口與國家安全威脅」備忘錄，要求商務部依 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完成國家安全調查(調查流程詳附件)，並提交報告。該部已於本年 1 月 11 日正式提交「232 鋼鐵國安調查」報告予總統，總統依法須於接獲報告 90 日內依據該報告內容決定擬採取之措施。

鋼鐵產業部分，商務部調查結果指出美國為全球鋼鐵最大進口國，其進口量為出口量之 4 倍，自 2000 年起美國內有 6 座高爐及 4 座電爐倒閉，且自 1998 年起就業人數下降 35%；全球產能過剩 7 億噸，幾乎為美國每年鋼鐵消費量之 7 倍，中國大陸為全球產能過剩主要來源，其超額產能超過美國總體煉鋼能力，中國大陸平均 1 個月產量幾乎等於美國一

年產量；美國目前針對鋼鐵產品施行 169 件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其中 29 項係針對中國大陸，另有 25 件正在調查中(按，美國對我鋼鐵產品課徵 13 項反傾銷稅，另對我輸美鍛鋼配件刻進行反傾銷調查)。

鋁產業部分，美國鋁進口量占總需求量之比重已由 2012 年的 66% 上升至目前之 90%；2013 年至 2016 年間鋁業就業人數下降 58%，已有 6 家煉鋁廠關閉，儘管需求大幅成長，其餘 5 家煉鋁廠僅 2 家充分運用其產能營運；為解決鋁傾銷問題，美商務部已對中國大陸採取 2 項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且有 4 項針對中國大陸之調查刻正進行中。

商務部調查指出，全球鋼、鋁之進口數量及情勢削弱美國國內經濟，可能危及美國國家安全，建議藉由配額或關稅等措施調節鋼、鋁進口，以提升美國國內鋼、鋁產能。該部相關建議措施內容彙整如下：

(一) 鋼品部分：

1. 針對所有國家鋼品進口課徵 24% 以上之關稅；
2. 或是針對特定 12 國（包括巴西、中國大陸、哥斯大黎加、埃及、印度、馬來西亞、韓國、俄羅斯、南非、泰國、土耳其和越南）鋼品進口課徵 53% 以上之關稅，至其他國家則給予相當於 2017 年出口至美國數量之配額；
3. 或是給予所有國家相當於其 2017 年出口鋼鐵至美國數量 63% 的配額。

(二) 鋁品部分：

1. 針對所有國家鋁進口課徵 7.7% 以上之關稅；
2. 或是針對特定 5 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俄羅斯、委瑞內拉和越南）鋁品課進口徵 23.6% 之關稅，至其他國家則給予相當於 2017 年出口至美國數量之配額；
3. 或是給予所有國家相當於其 2017 年出口鋁至美國數量 86.7% 的配額。

依據美國海關統計，2017 年美國自我進口鋼鐵產品金額為 36.22 億美元(美國海關進口稅則號列 72、73 章)，佔美總進口金額 5.61%，另 2017 年美自我進口鋁材(稅則號列 7601、7604-7609、761699) 金額為 5,712 萬美元，佔美總進口金額 0.33%。

本案川普總統將於 4 月 11 日及 4 月 19 日前分別就鋼、鋁之建議措施做出決定，另總統在決定擬採用措施時，可依據美國整體經濟或安全利益考量，決定是否對特定國家豁免。惟目前商務部所建議之措施包含針對全球一視同仁，也有因來源國不同而採取不同措施者，在川普總統確定最終措施前殊難判斷對我之不利影響程度。貿易局將持續與國內相關公會保持密切聯繫，以維護我商產品輸美權益。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二組葉科長士嘉

聯絡電話：02-2397-7276、0966-783-196

電子郵件信箱：scyeh@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1038

核釋逾期未完稅交通工具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案件之罰鍰計算及裁罰倍數

財政部表示，使用公共道路應向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號牌並繳納使用牌照稅(下稱牌照稅)，欠繳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使用公共道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下稱本條項)規定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本條項處罰案件為行為罰，現行 1 年內查獲第 1 次處 0.3 倍罰鍰，第 2 次及以後查獲違規均處 0.6 倍罰鍰，每次處罰雖均低於 1 倍，經過多次裁處，仍有處罰過重之虞，該部將於 26 日發布令，核釋是類裁罰案件之罰鍰計算及裁罰倍數相關規定。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有關罰鍰之計算，該部 84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下稱 84 年函)規定，包括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欠稅；96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3490 號函(下稱 96 年函)規定，以查獲違規行為時未徵起之稅額計算，再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裁倍表)規定之倍數處罰。為使裁罰合理，新令重點如下：

一、調整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

(一)調查基準日(最近一次查獲日)當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暫時免予處罰：考量牌照稅係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徵收，課稅期間 1 月至 12 月，納稅義務人應依限繳納稅款，逾期繳納應依同法第 25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爰調查基準日當年度未繳清應納稅額暫免予處罰，俟年度結束仍未繳清稅款，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始依本條項處罰。

(二)新令發布日前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罰鍰 0.9 倍以上者，不再處罰。

(三)新令發布後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 0.9 倍為限，以後查獲違規，不再處罰。

二、修正裁倍表規定之倍數，每次查獲按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處 0.3 倍，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 0.9 倍為限，以符合比例原則。

財政部指出，新令重新規定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爰廢止 84 年函及 96 年函可有效減輕處罰及簡化稽徵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新令對於未確定案件均適用之。財政部呼籲，牌照稅為地方政府施政重要財源，仍請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稅款，避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富琪

聯絡電話：02-23228148

工商政府新聞

經濟部攜手 Google 在台推動「Google 智慧台灣計畫」，帶動台灣智慧化轉型

公佈單位：工業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3/21

經濟部與 Google 於 3 月 21 日共同攜手正式宣布啟動「Google 智慧台灣計畫」，並邀請陳建仁副總統親臨致詞，行政院吳政忠政務委員、唐鳳政務委員、科技部陳良基部長、經濟部龔明鑫政務次長均受邀出席，在 Google 亞太區副總裁 Simon Kahn 帶領下，一起與 Google Taiwan 董事總經理簡立峰及 Google Taiwan 總經理陳俊廷，共同完成啟動儀式，並宣布 2018 至 2020 未來三年在台「人才」、「經濟」及「生態系」投資計畫。經濟部工業局也期許透過此投資計畫，能將台灣資訊軟硬體產業的優勢與經濟推力再次升級，進而帶動跨業跨域之人工智慧與數位媒體文創應用，協助在地企業與開發者接軌國際。

我國從半導體、資訊軟硬體到電腦系統研發設計等，資通訊產業供應鏈完整，再加上高度的資訊化社會及豐沛的技術開發人才，有助於吸引並聚集國際具代表性外商來台投資與合作。此次接軌國際大廠 Google 來台發展「Google 智慧台灣計畫」，預計將擴大在台研發中心規模，以及在 Android 及 Chrome 開發者等各項投資合作，同時並將啟動位於彰濱工業區之新期程台灣資料中心投資案，台灣也成為 Google 亞太區最大的研發中心與資料中心所在地，Google Taiwan 簡立峰董事總經理在致詞時表示：「這是 Google 在台灣耕耘 12 年以來最重大的計畫，也是 Google 在台灣有史以來動員最多、投入規模最大的計畫。」。

為打造台灣智慧科技生態系，最不可或缺的三大要素，就是「優異的軟體」、「實現智慧的硬體」、以及「具規模且穩健的基礎建設」這三項。而這三個領域，Google 都已在台灣進行重大的投入，儼然是全球的策略重鎮。陳建仁副總統也在致詞時強調：「臺灣目前正歷經數位轉型的關鍵時刻，很高興 Google 擴大在台資源投入的承諾，期待 Google 能成為帶動台灣智慧化應用生態的領航者，在「人才」、「經濟」及「生態系」三方面深耕台灣，健全並擴大我國數位經濟規模。」

經濟部積極建立良好投資環境，接軌國際大廠，促成擴大在台的人才、就業機會及科技的投資規模，期待透過「Google 智慧台灣計畫」，與 Google 攜手一同推動人工智慧及數位媒體文創等產業發展，提升軟體開發、數位媒體文創及人工智慧等軟實力。

發言人：游副局長振偉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電子資訊組、林科長青嶽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241、0937-832215

電子郵件信箱：jclin@moeaidb.gov.tw

經濟部讓服飾商品的標示方法更多元化了

公佈單位：商業司 最後更新日期:107/03/22

您在買衣服時，是否曾經因為衣服上附縫標籤，導致穿著時有不舒適的感覺呢？這件羽絨衣有多少羽絨成分呢？您是否因為服飾的成分標示不清楚而產生困擾呢？

經濟部原訂有「服飾標示基準」，規範服飾商品的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隨著國際標示規範變動進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為接軌國際間常見的標示技術，服飾之標示方法除原來的附縫外，增加烙印、燙印或印刷等標示方法，同時也明定須洗滌後不易破損，字體保持清晰不退色，以兼顧消費者知的權益。
- 2.參酌國際間對於羽絨成分的標示規定，增訂羽絨標示的實際重量百分比，應該要高於或等於標示的重量百分比。

另外，經濟部提醒業者，本次修正的服飾標示基準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公告，並自 108 年 3 月 22 日生效，業者可於公告日起自願提前適用。修正後的服飾標示基準將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上路，各縣市政府就當日後始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售的服飾商品，以新修正的服飾標示基準查核，屆時如果發現有違反規定的情況，將先通知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修正後「服飾標示基準」及其附件可至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網站(網址：

<https://gcis.nat.gov.tw/elaw/index.jsp>)→法規目錄→商業法規→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規命令項下查詢。

發言人：經濟部商業司 陳秘順副司長

聯絡電話：23966292、0936-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商業司第 3 科 李怡靜科長

聯絡電話：23962590、0919-166-994

電子郵件信箱：ycli@moea.gov.tw

高雄關 C2 進口報單無紙化擴大措施 便捷通關又環保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7/03/22

關務署所轄各關自去(106)年 3 月全面施行「C2 進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於本年 1 月 1 日起擴大適用範圍，原則上 C2 進口報單除法令規定須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審核者外，其餘皆得上傳附件至關港貿單一窗口，免再補送紙本報單及附件至海關。高雄關表示，經統計迄今得列為 C2 進口無紙化報單已占 C2 總進口報單量五成以上。

該關表示已致力改善 C2 無紙化報單通關環境，包括提供免費上傳附件途徑、加大傳輸檔案容量、改善操作介面、放寬無紙化篩選條件、無紙化報單優先及鬆綁法規限制等作業，使無紙化方式通關能節省報關人力及紙張列印等成本支出，更享有比紙本報單更快速的通關服務，業者上傳附件後，最快 5 分鐘內報單即可放行，已深獲業界好評，關務署陳善助副署長及該關陳金標關務長亦指示關員優先處理無紙化報單。截至目前為止，業者單月上傳 C2 進口無紙化報單數量相較於去年單月平均已激增 5 倍有餘，配合無紙化措施之業者數量亦成長近 3 倍。

該關呼籲尚未體驗 C2 報單無紙化好處的業者勿再觀望，未來趨勢即朝無紙化邁進，請儘速聯繫該關或關港貿單一窗口客服人員，只要備妥相關憑證，即可讓 C2 報單像 C1 報單一樣便捷通關，相關資訊請上該關網站「C2 無紙化專區」查詢 (<https://kaohsiung.customs.gov.tw/>)，希望業者能響應政府推行的政策，除能享受便捷通關外，更藉由多用網路少用馬路，實踐節能減碳，達成徵、納與環保三贏目標。

業務承辦單位：業務一組

電話：07-5628264

新聞稿聯絡人：張高財

電話：07-5628219

手機：0938275750

美方公布將依 301 條款對中國大陸採取行動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公佈日期：107/03/23

美國川普總統頃於美東時間本(2018)年 3 月 22 日簽署備忘錄，指示美貿易代表署(USTR)對中國大陸不公平貿易行為採取行動，包括訴諸 WTO 爭端解決及課徵關稅，並指示財政部限制來自中方之投資。USTR 將提出報復關稅建議清單，財政部將提出限制投資建議。

本案係川普總統於去(2017)年 8 月 14 日簽署備忘錄，指示 USTR 依據 1974 年貿易法第 302 (b) 條規定，就中國大陸在智慧財產權、創新及科技之法律、政策、及措施或行為

是否損及美國利益啟動調查。美國貿易代表隨後於 8 月 18 日正式展開調查(301 調查程序如附件)。

根據 USTR 公布之摘要(Fact Sheet)，美方將採取下列行動：

- 一、 WTO 爭端解決：於 WTO 控訴中方之歧視性技術授權行為；
- 二、 關稅：向中方貨品課徵 25%從價關稅，該等貨品的年貿易值(annual trade value)相當於美因中方不公平行為所受損害；
- 三、 投資限制：指示行政部門處理中資企業對美關鍵科技之投資，相關部會將與財政部合作研擬限制措施。

另有關關稅程序：3 月 22 日川普總統指示 USTR 於 15 日內提出加徵 25%關稅之貨品建議清單：

- 一、 USTR 將於未來數日內發布前述建議清單；
- 二、 前述建議清單將公布於聯邦公報徵求公眾評論意見，評論期限為 30 日，並宣布舉行公聽會之日期；
- 三、 USTR 將協同相關部會檢視及分析公眾意見；
- 四、 前述程序完成後，USTR 將宣布最終課稅決定，並公布於聯邦公報

本部將持續密切注意本案後續發展，並與公協會及產業界進行緊密聯繫，擬定因應對策。另亦將加大台灣研發及生產比重、加速內需投資、提高創新能量及多元布局等以為因應。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二組曲代理科長明玉

聯絡電話：02-2397-7279、0958-283-995

電子郵件信箱：mychu@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1996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1997

「能源轉型白皮書」初稿出爐，同步啟動擴大公民對話，以完善臺灣能源轉型推動規劃

公佈單位：能源局 公佈日期：107/03/23

透過各部會參與及專家協作，經濟部於今(23)日公開「能源轉型白皮書(初稿)」，並宣佈展開公民對話，期以多元形式邀請各界提供寶貴意見，共同完善臺灣能源轉型推動規

劃，以完成我國首本「能源轉型白皮書」。

經濟部說明第三階段公民對話將依分眾之特性，分別提供報名實體會議、線上意見徵求及書面意見徵求等管道，包含「社會團體會議」、「產業團體會議」以及專為學研團體設計之書面意見收集管道。另外，針對一般民眾將規劃辦理「能源轉型公民面對面」活動 2 場次，並於國發會眾開講平台徵求民眾意見，希望透過多元且切合的管道及方式，擴大各團體及民眾參加的廣度及討論的深度，為我國能源政策的公共討論創立新典範。

經濟部表示，「能源轉型公民面對面」開放社會大眾報名參加，工作小組挑選出 5 個與民眾生活相關之重點方案做為會議討論主題。在民眾報名時，可選擇自己有興趣想要進一步瞭解的方案，最終獲選方案將由主責部會於會中向民眾詳細說明方案內容，一同討論。此外，本次會議將依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身份別等群體分佈，進行抽籤報名，強化參與民眾之代表性。活動亦規劃舉辦能源知識市集，民眾可以透過市集的瀏覽，更加瞭解國家能源轉型的政策內容。活動亦聘請專業桌長帶動民眾參與溝通對話與討論。

白皮書第三階段之能源轉型公民面對面的活動報名與相關資訊均已公布於「能源轉型白皮書」官網，敬邀各界關心能源轉型之民眾參與，相關報名資訊如下：

能源轉型公民面對面：

活動說明：<http://energywhitepaper.tw/facetoface/>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8:00

活動日期：107 年 4 月 28 日(周六，第一場次)及 29 日(周日，第二場次)上午 9:00 至下午 18:00

活動場地：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禮堂([臺中市三民路一段 193 號](#))

經濟部特別強調，除了能源轉型公民面對面，其他針對產業團體、社會團體召開之會議、學研團體的書面意見徵詢及國發會眾開講平台網路徵詢等則預計同步於 3 月底啟動。所有蒐集到的意見分類後，將送交主責部會參考修正，並經由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期待各界踴躍參與，一同完成我國首本「能源轉型白皮書」。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2、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l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翁素真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10、0910-087-942

電子郵件信箱：scweng@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sia@moeaboe.gov.tw